

資訊設備申請作業(行政單位)

壹、作業單位：資訊發展處-網路維運組

貳、作業目的：資訊設備申請(行政單位)

參、作業依據：亞洲大學資訊設備管理要點

肆、作業時間：視公文流程而定。

伍、作業說明：

一、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，申請資訊設備須以簽呈辦理。

二、資訊設備申請以一人一機為原則，離職時須繳回資訊發展處。

三、資訊設備財產歸屬為該處室，申請人僅為保管人。

陸、作業流程：

工作時程

流程

七個工作日

